

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范嘉骏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范嘉骏、李云、范金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范嘉骏、李云、范金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